**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产租赁和资产转让网上竞价交易服务指南**

**一、项目委托**

委托人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交易部提出进场交易申请，并提交如下相关资料（一式一份，提供的资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1、《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申请表》（附件1）；

2、产权交易委托书（附件2）；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团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4、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身份证；

5、资产权属的有关证明；

6、委托人的请示及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批复意见；

7、资产评估报告；

8、交易合同样式（产权转让需提供，租赁可不提供）;

9、其他材料。

**二、项目受理**

交易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对委托人所提交的资料进行齐全性、合规性审核，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充及修改内容。资料符合要求的，交易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编制《产权网上交易文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

**三、发布公告**

交易中心发布产权网上交易公告（资产转让在潮州日报、交易中心网站同步发布，资产租赁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四、竞买申请**

竞买申请人在参加网上竞价前，应携带相关有效证件和资料申请办理身份认证数字证书（如已有有效 CA 数字证书的无需重新申请）。初次使用“CA数字证书”须下载“CA数字证书”客户端驱动程序。凭数字证书登录中心网站，下载并详细阅读网上竞价公告、竞价须知等相关交易文件。

**五、缴纳保证金**

竞买申请人在确定参加网上交易活动后，应在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向交易系统递交竞买申请，系统自动生成保证金账号，交纳足额竞价保证金。交易系统在确认竞价保证金到账之后，赋予竞买人参与标的相对应的网上交易竞价资格。

**六、竞买出价**

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按照报价规则进行报价、竞价。

**七、结果公示**

交易中心在产权网上竞价结束后，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八、资格审核（交易项目均采用资格后审）**

竞得人（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按照交易文件规定时间提交以下相关资格审核资料：

（一）企业法人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身份证；

（二）其他组织机构

1．依法登记、核准的该组织合法存在的证件；

2．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如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3．该机构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

4．委托他人办理相关手续的，还应提交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和受托人身份证；

（三）自然人

1．竞得人有效的身份证；

2．委托他人办理相关手续的，还应提交竞得人授权委托书、竞得人身份证和受托人身份证；

对资格条件有特别要求的，竞得人应在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资料送委托人审核，委托人根据审核情况出具《产权交易资格要求审核表》。

**九、成交确认**

交易中心对遵守交易规则，符合资格条件且资料齐全的在5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交通知书》。

**十、签订合同**

竞得人凭《成交通知书》与委托人依据交易文件约定的主要内容签订交易合同。

**十一、退回保证金**

除按照交易文件约定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情形外，未竞得人的保证金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竞得人的保证金在交易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将交易合同送交易中心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

**附件1.**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申请表》。

1. 产权交易委托书。

